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進賓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4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伍仟零壹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